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176號

原告 戴忠勇
被告 陳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8日某時，將其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金賢仲」之人。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於110年9月28日，向原告以假投資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10月30日上午9時45分21秒、9時46分56秒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0元、100,000元至本件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帳戶係遭詐騙，其未收到錢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
04 實，有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復經被告於臺灣高等
05 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79號詐欺等案件自白在卷，自堪信
06 為真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此與其於前揭刑事案件自白
07 不符，且不能以其未取得原告匯款即認未構成侵權行為。被
08 告上開所辯，均非可採。

0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
10 0,000元，洵屬有據。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
12 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
13 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6
14 月17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16 定，亦應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
21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王若羽